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4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聖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16號）聲請
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聖喬不會再因個人疏失而有
犯罪動機，之後開庭會準時到庭，希望能以新台幣（下同）
3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
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
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
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
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
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
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
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刑事被
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
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
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
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
有自由裁量之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
第21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 02 (一)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於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本院羈押獲
03 准。其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
04 後，認被告有羈押的原因及必要，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
05 予以處分羈押3個月。
- 06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本院合議庭經評議後，認為：被告
07 於移審訊問中，坦承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並有卷內相關
08 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0 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2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
13 自陳在參與期間有多次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罪，另外實務上也
14 常見取款車手有多次實施同種犯罪，甚至於具保釋放後再度
15 實施同種犯罪之情形，加以被告於訊問時自陳經濟狀況不
16 佳，被告在經濟狀況困頓且無明顯改變的前提下，如果釋放
17 被告的話，被告有相當可能會再次參與詐欺集團，反覆實施
18 詐欺取財之犯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19 羈押原因。再者，被告於訊問時雖坦承犯行，但前於偵查
20 中，也曾經對犯罪事實有所保留，換言之，被告並非自始幡
21 然悔悟，全盤交代所有犯罪經過，其目前坦承犯行之原因不
22 一，不能依此即認全無串證可能。倘若釋放被告在外，被告
23 以自由之身，在得輕易串證、滅證的情況下，難保不會再回
24 到最初偵查狀態，進行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行為，有事實
25 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有羈押之原因。考慮
26 到被告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行為的可能性，加以共犯尚未
27 查獲被告仍有串證可能的情形，並審酌從事詐欺集團行為造
28 成被害人重大損失，認為沒有其他適合之手段足以作為替代
29 羈押被告之手段，且羈押也符合比例原則，足認被告有羈押
30 之必要。另因監所有相當隔離措施，羈押應足以避免被告串
31 滅證，故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

01 (三)綜上所述，本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串滅證之虞或有反覆實施
02 加重詐欺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被告提出具保之聲
03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07 法官 張恂嘉

08 法官 鄭苡宣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李沛瑩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